

证券代码：874882

证券简称：金晖隆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建档和报送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消息知情人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十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十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认定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知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以及《证券法》规定的有关人员。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及时报备内

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

- (一)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二)证券发行；
- (三)股份回购；
- (四)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被收购；
- (六)公司合并、分立；
- (七)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分派等事项的，也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及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应当包括：

- (一)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券账户，联系方式；
- (二)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与公司的关系；
- (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前款所称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事项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二十条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二十二条 在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公司依法需要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北交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中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北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报备。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没收违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六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或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主办券商或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现有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和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修订、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